

证券代码：838176

证券简称：耀鸿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及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5日，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 主要内容

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公司也将为可能出现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以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提供可行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承诺对终止挂

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将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
-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4、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按照公司公告内容向公司送达回购申请材料，并书面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拟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额外费用）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之间的孰高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并签收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公司指定接收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文件扫描件的电子邮件（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姓名/名称+回购申请材料”，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或投资款银行流水单（加盖银行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争议调解机制

因本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本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1-57757026

邮箱：robin_luo@yohun.net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心路 1158 号 6 号楼 603 室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需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票回购事宜。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耀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